

基于文本分析视角的“一带一路” 倡议合作模式研究¹

罗知² 王新雅³ 向婷⁴ 赵品钧⁵

摘 要 “一带一路”是发展中国家探索建立一个新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重要实践,也是中国在中美循环模式之外探索建立一个新的外循环体系的重要实践。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对沿线国家和中国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本文梳理了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外交部官网以及“一带一路”网上公布的我国与65个沿线国家达成的合作文件,发现沿线国家就“一带一路”倡议与我国发布的合作文件在文本上有较大差异。这些差异主要体现在签署“一带一路”相关合作文件的时间、数量、文件效力和合作意愿等方面。本文还进一步将文件的签署背景、签署双方领导人级别以及文件效力分别与合作意愿进行了交叉分析。“一带一路”强调平等、多元、共享,不谋求一个统一规则强加到每个成员国,当现阶段一般化的理论和政策的边际收益不断下降时,这种探索显得尤为重要,对新的全球化时代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有着重要的参考意义。

关键词 “一带一路”倡议 ; 合作文件 ; 文本分析

0 引言

2013年9月7日,习近平主席在访问哈萨克斯坦期间,在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发表题为《弘扬人民友谊 共创美好未来》的重要演讲,提出了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一个月后,习近平主席出访东南亚国家期间,又提出了“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2015年3月,中国政府发布了《推动共建丝

¹ 本文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项目编号:72073102;71773084)资助。

² 罗知(通讯作者),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E-mail:luozhi@whu.edu.cn。

³ 王新雅,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E-mail:wangxinyachn@163.com。

⁴ 向婷,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E-mail:xt17781938516@163.com。

⁵ 赵品钧,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E-mail:zpj980910@163.com。

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正式在国家层面确定了“一带一路”倡议,邀请“一带一路”沿线各国与中国共同建设“一带一路”,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和深化各个领域的合作,友好相处,互利共赢。

“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和高质量发展,有其深刻的政治和经济原因,不论是沿线国家,还是中国,都寄希望于“一带一路”能够探索一条全新的全球化之路,实现未来的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首先,现有全球化模式面临重大挑战,发展中国家有探索建立一个新的平等共赢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需求。现有的全球政治经济秩序是“二战”结束以后,由发达国家主导的,主要依托联合国(UN)、世界银行(WB)、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国际组织分别对政治、发展、金融、贸易等领域进行协调治理的体系。这个体系被深深刻上了发达国家制度和意识形态的烙印,包容性严重不足,也无法体现共同利益、共同责任、共同发展的理念。当全球化的增长效应远大于分配效应时,福利水平的快速提升会掩盖潜在的诸多矛盾,一旦全球化的收益下降,原有治理体系的弊端就日益凸显。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原有的完全效率导向的国际分工模式对其福利提升的作用越来越小,需要探索建立一种效率和公平双导向的国际秩序。

其次,对于中国而言,过去四十多年主要依托的中美共赢模式收益在不断下降,亟须探索重新建立一个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共赢的新的外循环体系,以实现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融入全球化参与国际分工的主要模式是中美共赢模式,其中,中国发挥要素(劳动力、土地等)低价格的成本优势,生产产品出口到美国等发达国家,交换得到中间品、设备、技术等。随着中国出口规模越来越大以及制造能力越来越强,也随着美国内部失衡问题越来越严重,这种模式的边际收益不断下降。以前,中国对美国的产品出口可以换来技术、设备和短缺商品。而现在,从美国的产品进口和技术引进都有很大的限制,对美国的出口也面临高额关税,企业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如果出口利润空间小,也换不来急需的进口品,更多是转化为低收益率的债权,那这个循环对中国经济的意义就需要重新评估。因此,中国急需探索构建一个主要以“一带一路”国家为合作伙伴的新的外循环体系,既能提升经济安全,又可以挖掘新的增长点。

正是基于一个共同的认知,中国希望能探索构建一个由效率和公平双驱动、平等共享的、新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2013 年以来,“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与沿线国家在各个领域不断寻求和达成新的合作。截至 2021 年 1 月,中国已与 171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之下签署了 205 份合作文件。由商务部发布的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和承包工程项目的数据(见表 1)也表明,在“一带一路”的框架下,我国与沿线国家之间的

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加强“一带一路”建设已成为我国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部分。

表 1 2016—2020 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情况

年份	非金融直接 投资/亿美元	占同期总额 比重/%	新签对外承包工程 项目合同/份	新签合 同额/亿美元	占同期总额 比重/%
2016	145.3	8.5	8158	1260.3	51.6
2017	143.6	12.0	7217	1443.2	54.4
2018	156.4	13.0	7721	1257.8	52.0
2019	150.4	13.6	6944	1548.9	59.5
2020	177.9	16.2	5611	1414.6	55.4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对“一带一路”相关问题的研究成为我国学界讨论的热点。在对文献进行梳理后,我们发现,现有文献中对于“一带一路”倡议的度量比较单一,绝大部分文献在讨论“一带一路”倡议特别是在进行实证分析时,都是将研究对象分为是否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并没有考虑到不同国家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时间和参与的深度都存在较大差异。事实上,沿线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相关协议非常的多元化,不同国家间并不存在着一份统一的、格式化的双边合作文件,合作文件的具体内容和效力也有很大差异。如果单纯考虑某国是否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只是度量了我国是否向这些国家发出了倡议邀请,而没有考察双方是否达成了更加具体的合作意愿以及合作的深度。为此,本文试图对我国与 65 个沿线国家在“一带一路”框架下所达成的合作文件进行文本分析,考察不同沿线国家在“一带一路”倡议中参与程度的差异,这对于更加深入地理解“一带一路”倡议及其对双边产生的影响有较大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本文的结构安排如下:第 1 部分为文献综述;第 2 部分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数据来源和背景分析;第 3 部分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文本分析;第 4 部分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合作意愿的交叉分析;第 5 部分为简要结论。

1 文献综述

中国是经济全球化的主要受益者,也是“逆全球化”风险的主要承担者。在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出现显著变化的大背景下扩大对外开放,是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很多学者指出(金碚,2016;裴长洪和刘洪愧,2018)“一带一路”倡议将开创新型全球化道路,重塑现有全球价值链分工体系(黄先海和余骁,2017;戴翔和宋婕,2021),将在经济全球化中占据重要的国际地位。从理论上,学者们(张辉等,2017;洪俊杰和商辉,2019;马丹等,2021)提出了构

建“共轨环流”、“双环流”、“双循环双重价值链”等不同类型的理论基础,从多个角度证明了“一带一路”对统筹协调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筑海陆统筹、东西互济、面向全球的新开放格局的重要性(刘志彪和吴福象,2018)。

更多学者的研究重点则是基于政策评估的角度,通过实证研究从投资、贸易等多个维度证明了“一带一路”倡议对中国和沿线国家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Kong et al., 2021; Qian et al., 2022)。学者们的发现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1)“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了中国对沿线国家的对外直接投资(Du and Zhang, 2018; 吕越等, 2019; 蓝庆新和赵永超, 2020)。进一步的机制分析表明,“一带一路”倡议主要通过减少中国企业的投资风险(孙焱林和覃飞, 2018)、“五通^①”(吕越等, 2019)等途径促进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很多学者也指出,虽然“一带一路”倡议从整体上有投资促进效应,但是在“陆上丝绸之路”与“海上丝绸之路”、临国与非临国上都表现出一定的异质性(吕越等, 2019; 金刚和沈坤荣, 2019),而且与沿线国的经济制度(贺娅萍和徐康宁, 2018)、政治制度(潘镇和金中坤, 2015)、资源禀赋以及经济与金融发展水平(王颖等, 2018; 吕越等, 2019)等因素密切相关。(2)“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了中国和沿线国家对外贸易的发展。学者们认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不仅能够显著地提升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口(戴翔和杨双至, 2020),也能提高沿线国家在中国贸易结构中的地位(Mao et al., 2019),同时还能促进中国与沿线国家对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往来(黄华华等, 2020)。而“一带一路”倡议贸易增长效应的主要机制体现在充分挖掘各地区要素禀赋潜力(蔡宏波等, 2021)、提升沿线国家贸易便利化水平(李丹和崔日明, 2015)、减少贸易壁垒、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与金融一体化(Mao et al., 2019)以及改善贸易国的制度环境(黄华华等, 2020)等方面。(3)“一带一路”倡议对积极参与其中的中国企业产生了正向影响。大部分研究表明,“一带一路”倡议能够明显提升企业出口产品质量(卢盛峰等, 2021)、降低企业对外投资风险(孙焱林和覃飞, 2018)、缓解企业融资约束(徐思等, 2019)、提升企业创新水平及促进企业升级(王桂军和卢潇潇, 2019a, b)等。

总结现有的研究成果,学者们从理论和实证的角度论证了“一带一路”倡议对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性和对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双边国家经贸发展的推动作用。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仍有很多值得拓展的方向。首先,在理论上,需要一个更为系统化的框架,完整回答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对于沿线国家和中国等各方参与者的积极意义。目前文献中的理论模型主要集中在解释“一带一路”对中国发展的重要性,对沿线国家的影响则讨论不足。第二,在实

^①“五通”具体指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

证研究上,需要对“一带一路”倡议进行更加精准的分析 and 度量。现有的文献基本采用两种方法来考察“一带一路”倡议对沿线国家或中国带来的影响:一种是双重差分方法,即将 2013 年或 2014 年作为政策发生前后的时间点,将沿线国家(或国内省市是否为“一带一路”沿线城市或重点省市)作为实验组,选取不同的控制组进行双重差分估计,从而得到“一带一路”倡议对于不同经济变量的影响。二是直接建立回归模型,将是否是“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作为主要解释变量进行分析。这些研究并未考虑到不同的沿线国家在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时间和深度上存在较大差异。事实上,通过后文的分析,我们将看到沿线各国与中国签署的“一带一路”倡议相关协议在签署时间、签署文件的数量、文件内容等方面的差异都十分明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是我国“十四五”期间的重要战略之一,对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的形成而言意义重大。只有对“一带一路”倡议进行更加全面和精准的分析,才能保证研究结论的可靠性,为理论研究和政策分析提供更加细致和翔实的证据。

2 “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数据来源和背景分析

为了更加精准地研究“一带一路”倡议,本文搜集了“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并对文件进行详尽分析。

2.1 文件筛选原则

本文梳理的外交文件来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方网站的声明公报专栏以及中国一带一路网的政策环境-双边文件专栏发布的公开文件。文中搜集了 2014 年至 2020 年间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共同发布的关于“一带一路”倡议的双边或多边合作文件,以及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间的例行领导人会议中谈及“一带一路”合作的相关声明公报等^①。部分国家和地区虽然与我国签署了“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但并未公开文件的详细内容,例如《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合作谅解备忘录》。因此,我们无法对这类文件进行分析。本文搜集到的公开合作文件总计 211 份,其中与“一带一路”沿线的 65 个国家签署的包含“一带一路”“丝绸之路”关键词的合作文件共计 155 份,总体情况如表 2 所示。值得指出的是,由于文件筛选的标准不同,本文研究的文件范围可能与官方口径存在偏差。

^① 以文件中是否包含“一带一路”“丝绸之路”关键词作为判断标准。

表2 外交部官网与一带一路网发布的“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总体情况

类别	合作文件数量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155
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45
欧盟	4
“一带一路”专题会议	7
合计	211

注:1. 上海合作组织、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成员国、东盟、中东欧国家等国际合作组织或合作机制的成员均属65个沿线国家,在分类时将与这些国际合作组织或合作机制签署的文件归类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签署的文件;

2. 由于签署文件时非洲往往以非洲联盟的形式统一签署,而65个沿线国家中仅埃及一个非洲国家,为便于分类此处将与非洲联盟共同发布的声明公报归类为与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签署的文件。

2.2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签署合作文件的背景分析

考虑到绝大部分文献的研究对象均为65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因此本文也以“一带一路”倡议中的65个沿线国家和地区作为主要分析对象。另一方面,由于本文主要考察双边和多边合作文件的相关情况,因此将“一带一路”专题会议发布的7份文件排除在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其地理分布情况以人民网公布名单为准。

通过对合作文件的梳理,我们发现,中国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背景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两国领导人互访签署的;二是在国家间或国际组织间举行的例行会议上签署的。2014年至2020年期间领导人互访情形下签署的合作文件共计115份,约占与沿线国家签署的所有“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74.2%。领导人互访包括我国领导人出访、外国领导人访华以及采取互致贺电或视频形式的领导人会晤三种细分形式。2014年至2020年间以国家间或国际组织间举行的例行会议为背景签署的“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共40份,其中包括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议等会议发布的纲要、宣言等合作文件。不同背景下的合作文件签署情况如表3所示。

表3 中国与沿线各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背景

文件发布背景	细分的文件发布背景	文件数量
互访	出访	52
	访华	61
	互致贺电或视频会晤	2
	合计	115
国家或国际组织间例行会议发布的声明公报		40
合计		155

3 “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文本分析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推进,各个国家与中国的合作时间、合作意愿与合作深度不尽相同。下文将通过文本分析,考察各国与我国签署“一带一路”倡议双边或多边合作文件的时间、文件数量、文件效力以及文本表述的差异,从而对沿线国家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广度和深度作出更加准确的判断。

3.1 中国与沿线各国首次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时间差异

在现有文献中,学者们大多将 2013 年或 2014 年作为各国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起始时间,这在研究我国向沿线国家发出“一带一路”倡议邀请时是可行的。但是,如果考虑到双边或多边关于“一带一路”是否达成了正式的合作意向,我们还需要对双边合作文本的签署时间进行分析。为此,本文在搜集公开合作文件的同时,确定各国的合作文件中首次出现“一带一路”、“丝绸之路”关键词的年份,整理后得到表 4。

表 4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首次签署“一带一路”合约时间

年份	首次与中国达成“一带一路”合约的国家或地区	国家或地区个数
2014	沙特阿拉伯、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马来西亚、乌兹别克斯坦、蒙古、塔吉克斯坦、马尔代夫、阿富汗、卡塔尔、孟加拉、柬埔寨、老挝、缅甸、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文莱、越南、埃及	24
2015	印度、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匈牙利、波兰、约旦、阿尔巴尼亚、波黑、黑山、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塞尔维亚、马其顿、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捷克、立陶宛、拉脱维亚、阿塞拜疆、伊拉克	22
2016	伊朗、尼泊尔、斯里兰卡、希腊	4
2017	以色列	1
2018	科威特、阿联酋、阿曼	3
合计	/	54

表 4 显示,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3 年提出了“一带一路”倡议,表示要与沿线各国加强合作、共建“一带一路”,随后沿线国家开始陆续与我国就此签署双边合作协议,首次签约时间分布在 2014 年至 2018 年各年之中,且大多数集中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同时,还可以发现,截至 2020 年 12 月,65 个沿线国家中有 54 个国家或地区已与我国签署了包含“一带一路”或“丝绸之路”关键词的合作文件,剩余 11 个沿线国家或地区中有 9 个国家(除不丹和巴勒斯坦外)也已与我国签署了“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由于其来源于各政府网站的新闻报道,但官

方并未披露文件全文,因此我们无法统计其首次签约时间。

3.2 中国与沿线国家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数量差异

除了首次签约时间的差异,沿线国家与我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数量也有明显的差别,见图1。值得说明的是,在统计合作文件数量时,存在多个国家共同参与签署多边文件的情况,例如我国与阿富汗-巴基斯坦、中亚五国、互联互通伙伴对话会参与国、东盟、中东欧国家、上合组织、澜湄合作等国际组织或经济体签署的合作文件。由于一份多边文件表达了每个参与签署的国家或地区的共同意志,且对每个参与国来说均具备相同的效力,因此在统计时将每份多边文件按每个参与国拆分,分别计算签署文件数量。

图1显示,有11个沿线国家与我国签署的“一带一路”合作文件超过10份。其中,2014年至2020年期间,俄罗斯与我国共签署了34份涉及“一带一路”相关内容的双边或多边合作文件,在沿线国家中签署的合作文件数量最多。其次是哈萨克斯坦,签署了26份合作文件。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也分别与我国签署了超过20份“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我们注意到,签署合作文件数量前五名均为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同时也是“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上合组织是旨在强化多边合作的共建“一带一路”全方位区域合作平台,2014—2020年间我国与上合组织共计召开18次例行会议,发布了18份提及“一带一路”、“丝绸之路”关键词的声明公报类合作文件。还有10个沿线国家与我国只签署了1份“一带一路”合作文件,这些国家大部分集中在西亚和中亚。此外,不丹与巴勒斯坦并未与我国签署相关合作文件,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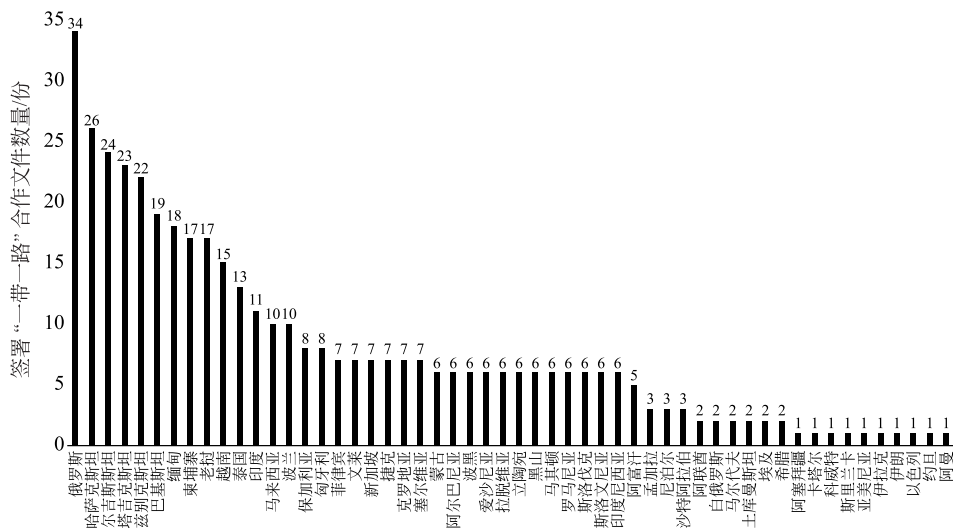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与沿线国家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数量

要原因为不丹尚未与我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以及巴勒斯坦由于历史原因尚未被国际社会广泛承认为主权国家。因此,提及“一带一路”、“丝绸之路”关键词的合作文件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不同国家与我国就“一带一路”倡议合作的紧密程度有较大差异。

3.3 中国与沿线国家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效力等级差异

中国与 65 个沿线国家共签署的 155 份合作文件按照文件类型可以分为:联合公报、联合宣言、宣言、联合声明、声明、行动计划、纲要、谅解备忘录、联合新闻公报、新闻公报、联合新闻声明、联合新闻稿和其他合作文件等 14 种类型。

不同类型的文件在效力上有一定的差异。清华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鲁世巍指出,联合公报和联合声明的总体差异不大,但联合公报的效力较强^①。联合声明通常表达出两国对于两国关系和一些具体问题达成了一些共识,两国将在未来加强友好交流合作的意愿。而联合公报更多地用来发布两国间就有关重大国际问题的共同看法,或者是两国经过谈判协商达成了一些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和约束力的文件,已经不仅仅停留在表达意愿的层面,而是达成了具体的共识。例如,2014 年 11 月 3 日,在我国与卡塔尔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两国都表达了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意愿,中国表示了对卡塔尔国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欢迎,希望双方能够实现友好合作、互利双赢。而 2015 年 12 月 14 日,我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发布联合公报,文件中表示中哈两国将共同成立联合工作组,该工作组将致力于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建设与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的新经济政策,同时明确了该联合工作组的两国负责部门分别为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部。可见,我国与哈萨克斯坦发布的联合公报确实比与卡塔尔发表的联合声明表达出更强的合作意愿。通常具有新闻性质的联合新闻公报或者联合新闻声明中所报道的国际重大问题以及国家间达成的合作,更多是出于仪式性的需要,多无实质性内容。因此一般来说,具有新闻性质的合作文件效力较弱。

为此,文中按合作文件效力强弱将双边文件从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第一等级为联合公报;第二等级包括联合声明、声明、联合宣言和宣言;第三等级包括行动计划、纲要以及其他合作文件;第四等级包括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联合新闻公报、新闻公报、联合新闻声明和联合新闻稿。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内,在各种效力形式的合作文件中,数量最多的第二等级效力的文件,共计 90 份;联合公报类型合作文件效力最高,但签署数量较少,共计 24 份。不同效力等级的合作文件数量分布情况如表 5 所示。

^① 资料来源 <https://news.sina.com.cn/c/2013-05-30/081927264215.shtml>。

表 5 中国与沿线国家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效力等级

合作文件效力	合作文件类型	文件数量/份
第一等级	联合公报	24
	合计	24
第二等级	联合宣言	7
	宣言	9
	联合声明	72
	声明	2
	合计	90
第三等级	行动计划	4
	纲要	6
	其他合作文件	5
	合计	15
第四等级	谅解备忘录	2
	联合新闻公报	10
	新闻公报	4
	联合新闻声明	3
	联合新闻稿	7
	合计	26
合计		155

图 2 是沿线国家或地区与我国签署的“一带一路”倡议相关文件效力等级,可以看到,不同沿线国家或地区与我国签署的“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效力差异较明显。我国共计与 13 个国家签署了效力等级最高的联合公报,与 43 个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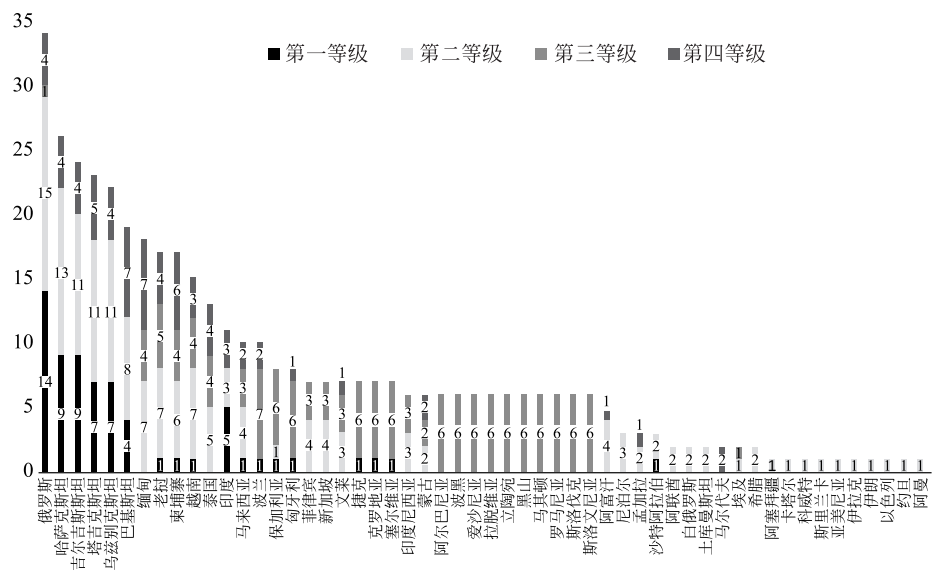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与沿线国家签署不同效力等级“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数量

签署了效力等级次之的第二等级效力文件,与 29 个国家签订了第三等级效力的纲要以及行动计划等合作文件,与 20 个国家共同发布了第四等级效力的谅解备忘录或新闻报道性质的合作文件。其中上海合作组织的五个成员国,即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俄罗斯不仅与我国签署的合作文件数量较多,且合作文件效力以第一等级与第二等级效力文件为主,效力较强。波兰、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等中东欧国家与我国签署的大多为第三等级效力的纲要、中期规划等文件。

3.4 中国与沿线国家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具体内容

3.4.1 合作意愿分析

在对中国与沿线国家签署的“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具体内容进行梳理之后,可以发现,不同的合作文件中关于各国如何参与“一带一路”合作的表述差异很大。部分国家明确表示要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在多个领域开展和深化合作,甚至提出了非常具体的合作项目。例如,2014 年 12 月 14 日,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发布的《中哈总理第二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指出,双方将就建设铁路口岸与物流合作基地展开合作,共同推进两国元首关于复兴伟大丝绸之路的重要倡议。2016 年 1 月 21 日,中国与埃及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加强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五年实施纲要》要指出,双方将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加强合作,中方将与埃及合作开发苏伊士运河走廊等国家级重大项目。2017 年 7 月 4 日,中国与俄罗斯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中表示要加强双方在“一带一路”建设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框架下的金融合作,建设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融资体系。2018 年 7 月 20 日,中国与阿联酋发布的联合声明中表示两国将共同致力于推动建设产能合作示范园,使其为两国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提供典范指引作用。

但是,也有部分国家与我国签署的合作文件中对于“一带一路”倡议的支持还停留在表达愿与中方加强合作的意愿阶段。例如,2015 年 3 月 25 日,中国与亚美尼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中指出,双方表示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为两国开展全方位合作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双方将积极落实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共同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开辟双方合作新的广阔前景。但双方未就具体合作领域和合作项目展开进一步讨论。

为此,我们在合作文件中试图识别沿线国家是否就“一带一路”倡议表现出明确的合作意愿。具体地,如果合作文件中明确表明支持“一带一路”倡议,并且在支持“一带一路”倡议的相关段落中提及了具体的合作项目,则定义为沿线国家就“一带一路”倡议表现出强合作意愿。进一步地,若合作文件中并未提及

具体合作项目,但说明了主要的合作领域,则认为沿线国家就“一带一路”倡议表现出较强的合作意愿。若合作文件中既没有提出具体合作项目也没有提出合作领域,仅仅表明支持“一带一路”倡议,或将在未来加强合作,则定义为弱合作意愿。“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合作意愿大致分布情况如表6所示。值得指出的是,如果文件中提及了一些具体合作项目,但是并不在表示支持“一带一路”倡议的相关段落中,我们仍然认为这些合作项目与“一带一路”倡议无关,属于其他领域或其他常规性合作。

表6 中国与沿线国家签署“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合作意愿分布情况

文本内容	合作意愿	文件数量/份
提及具体合作项目	强	89
未提及合作项目但提及合作领域	较强	34
未提及合作项目或合作领域	弱	32
合计	/	155

对签署各类型“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整理结果见表7。2014年至2020年期间内,65个沿线国家中有44个国家与我国签署了共计89份强合作意愿的“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其中柬埔寨和老挝与我国签署的强合作意愿文件数量最多,分别签署了15份。缅甸、越南、俄罗斯、泰国均分别与我国签署超过10份“一带一路”强合作意愿文件。而阿富汗、阿联酋、埃及、科威特、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希腊、以色列和阿曼仅与我国签署了1份强合作意愿的合作文件。

表7 中国与沿线国家签署强合作意愿的“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数量

具体国家和经济体	强合作意愿合作文件数量/份	国家或地区数量/个
柬埔寨、老挝	15	2
缅甸	13	1
越南	12	1
俄罗斯、泰国	11	2
波兰	8	1
哈萨克斯坦、匈牙利	7	2
蒙古、保加利亚、捷克、克罗地亚、巴基斯坦	6	5
阿尔巴尼亚、波黑、马其顿、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立陶宛、塞尔维亚、黑山、罗马尼亚、拉脱维亚、斯洛伐克、新加坡	5	12
马来西亚、文莱、印度尼西亚	4	3
菲律宾、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塔吉克斯坦	3	4
白俄罗斯、孟加拉	2	2
阿富汗、阿联酋、埃及、科威特、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希腊、以色列、阿曼	1	9

不仅如此,不同的国家签署强合作意愿双边文件的时间也存在差异,2014年我国与沿线各国共签署7份具有强合作意愿的文件,2015年至2019年每年均签署超过10份包含“一带一路”具体合作项目的合作文件,2018年签署了18份强合作意愿文件,数量最多。2020年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交流合作的障碍增加,签署强合作意愿的文件数量有所下降,共签署8份文件。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2014—2020年与中国签署强合作意愿合作文件的国家

年份	强合作意愿 合作文件数目/份	具体国家或经济体	部分项目
2014	7	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乌兹别克斯坦、蒙古、孟加拉、柬埔寨、老挝、缅甸、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	建设阿拉山口-多斯特克和霍尔果斯-阿腾科里铁路口岸、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
2015	13	俄罗斯、白俄罗斯、匈牙利、蒙古、哈萨克斯坦、越南、新加坡、中东欧16国、波兰、巴基斯坦	中国与俄罗斯将成立专门的工作组负责协调和推进两国间在各个领域的合作,该工作组将由两国外交部牵头并囊括各相关部门代表
2016	15	埃及、东盟、澜湄合作、尼泊尔、捷克、老挝、阿富汗、波兰、俄罗斯、缅甸、白俄罗斯、柬埔寨、吉尔吉斯斯坦、中东欧16国	与埃及合作开发苏伊士运河走廊等国家级重大项目
2017	12	以色列、匈牙利、越南、柬埔寨、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老挝、中东欧16国、蒙古、澜湄合作	柬埔寨支持中国企业继续推进金边—西哈努克港高速公路、暹粒新机场等项目,双方共同建设好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
2018	18	澜湄合作、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尼泊尔、保加利亚、中东欧16国、科威特、阿联酋、巴基斯坦、东盟、新加坡、阿曼	与中东欧16国合作建设中欧互联互通平台、泛欧交通网络西巴尔干延长线
2019	16	柬埔寨、克罗地亚、中东欧16国、巴基斯坦、波兰、蒙古、吉尔吉斯斯坦、孟加拉、塔吉克斯坦、老挝、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巴基斯坦、尼泊尔、泰国、希腊	与尼泊尔加强口岸、公路、铁路、航空、通信等联系,共同打造跨喜马拉雅立体互联互通网络
2020	8	缅甸、文莱、澜湄合作、巴基斯坦、俄罗斯、东盟	着力推进皎漂经济特区、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仰光新城三端支撑和公路铁路、电力能源等互联互通骨架建设。

3.4.2 词频分析

更进一步,我们试图通过词频分析来考察“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中的具体内容,从宏观层面分析我国与 65 个沿线国家在“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意愿与方向。首先将合作文件中有关于“一带一路”倡议的相关内容摘取出来,并对其进行分词处理后,得到总字段 1442 个。文本中出现频次最高的 30 个字段的统计结果见表 9。不难看出,除了“丝绸之路”“一带一路”等与倡议名称相关字段外,出现最多的是“合作”“发展”“支持”“经济”“共建”等。这从政策文本层面进一步证实了,“一带一路”倡议作为当前高水平对外开放时代背景下的国家级顶层战略设计,其本质是与各国家和地区之间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表 9 “一带一路”相关表述词频前 30 字段及其出现频次

字段	出现频次/次	字段	出现频次/次
合作	406	经济带	82
建设	133	经济	82
丝绸之路	132	项目	78
领域	113	框架	68
“一带一路”	106	地区	60
发展	101	共建	57
“一带一路”倡议	100	落实	53
支持	99	东盟	51
对接	98	“一带一路”建设	51
推动	97	基础设施	49
倡议	96	投资	49
中方	93	规划	46
中国	91	提出	45
互联互通	91	欧亚经济联盟	44
推进	86	签署	42

第二步,我们对合作文件中提及的中国与沿线国家间的合作方向进行词频分析,见图 3。“对接发展战略”作为“一带一路”框架下开创的全新国际合作模式,成了合作文件中被提及频率最高的合作方向。“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经贸合作”“互联互通”在“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中出现也较为频繁,其次是“金融”“能源”“科教文卫”等。这进一步证实了经贸合作在“一带一路”推进过程中的重要性,而在经贸合作过程中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是“一带一路”的优先发展领域,也是经贸合作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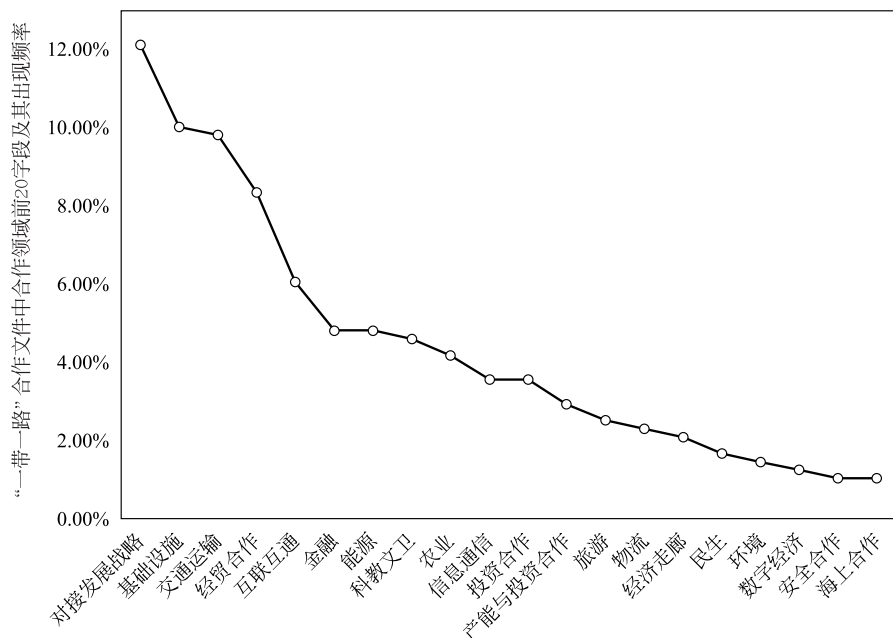


图3 “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中合作领域前20字段及其出现频率

4 “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合作意愿交叉分析

4.1 文件签署背景与合作意愿

一国领导人出访或参加多边活动是增进本国与其他国家、地区之间了解和互动的重要途径。同时,相较其他外交形式,领导人出访的主动性更为明显、更能反映一国的外交意图,这也体现在“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签署上。2014年至2020年间,在国家领导人互访的背景下签署的“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共115份,占有公开发布文件的74.2%,其中约61.7%的合作文件中提及了具体的合作项目,23.5%的合作文件虽未提及具体合作项目,但对合作领域进行了说明,如图4所示。而在国家或国际组织间例行会议背景下签署的合作文件中,45%的文件具备强合作意愿,弱合作意愿文件占比接近40%。由此可见,保持高层密切交往势头是持续深化务实合作的关键基础。

4.2 高层会晤级别与文本数量

国家领导人进行国事活动均代表国家和政府形象,然而,不同级别的领导人在外交活动中的分工、职权以及外交范围存在差异。已经有研究表明,国家主席和国

■ 强合作意愿文件数量 ■ 较强合作意愿文件数量 ■ 强合作意愿文件数量 ■ 较强合作意愿文件数量
■ 弱合作意愿文件数量 ■ 弱合作意愿文件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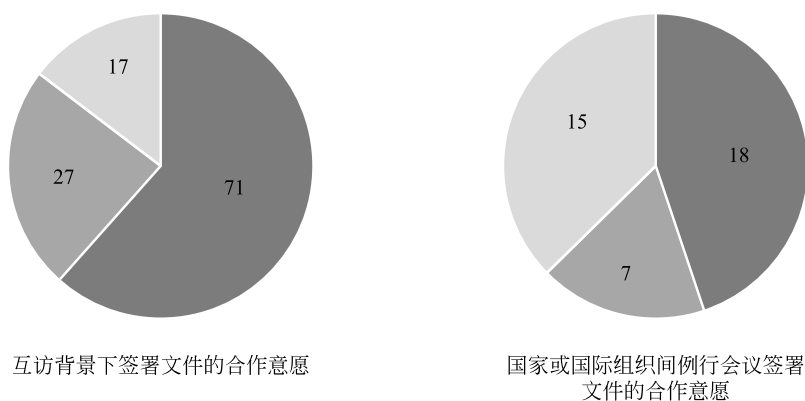


图4 不同签署背景下“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合作意愿

务院总理参加的双边高层会晤在投资促进效应方面有所差异(郭烨和许陈生, 2016)。因此,文中进一步分析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同级别领导人互访签署文件的合作意愿差别。本文将签署文件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领导人分为国家元首、国家行政首脑与其他领导人三个类型,相应地我国领导人分为国家主席、国务院总理以及其他领导人(如外交部部长、国务委员等其他政府高级人员),分别考察不同级别领导人签署的“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数量,如图5所示。可以发现,国家元首签署数量最多,各国行政首脑次之,其他领导人签署数量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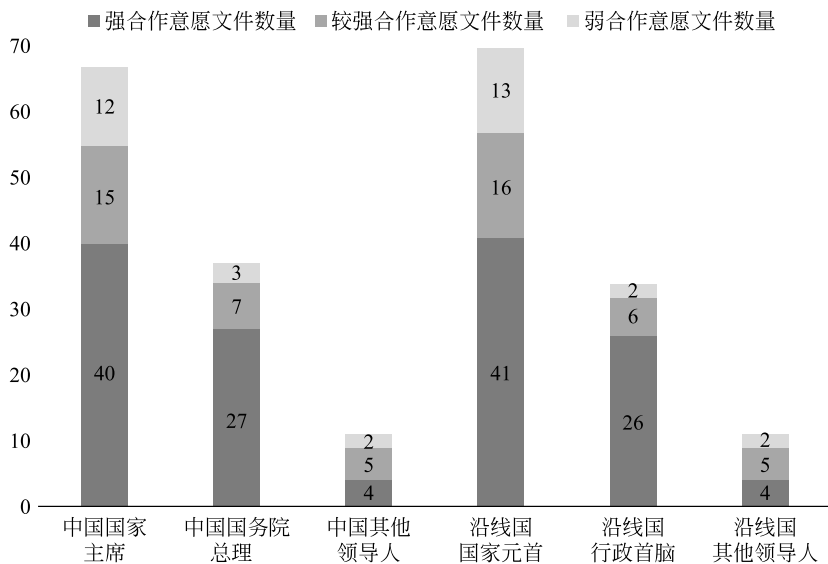


图5 中国与沿线国家不同级别领导人签署文件合作意愿

4.3 文件效力与合作意愿

一般来说,不同类型的文件对于合作内容的要求不尽相同,由图6可以看出,第二等级效力的强合作意愿文件数量最多,一、二、四效力等级的文件中,各类型合作意愿文件分布类似,强合作意愿文件占比分别为54.2%、53.5%和53.8%,较强合作意愿文件占比分别为20.8%、26.7%和19.2%。不难看出,虽然文件的效力存在些许差异,但对于“一带一路”合作意愿的表达类似。而第三等级的行动计划、纲要等合作文件,由于文件大多具备计划与规划的性质,往往需在具体的合作项目及领域方面进行要求,因此强合作意愿文件占比是最高的。总体而言,“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效力与合作意愿的相关性较弱,合作意愿更多取决于文件类型的性质,而非其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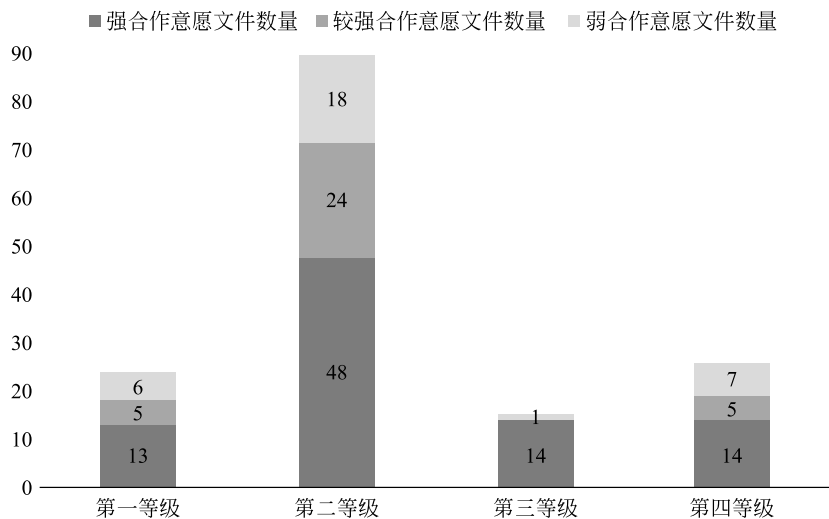


图6 不同效力等级的“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合作意愿

5 主要结论与拓展

“一带一路”是我国甚至世界经济增长的新空间,是全球经济治理的新实践,是国家之间共同发展和繁荣的重要平台,对沿线国家和中国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需要在理论和实证上进行更加全面、深入和细致的研究和分析。本文梳理了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外交部官网以及一带一路网上公布的我国与沿线65国发表的“一带一路”相关合作文件,发现沿线国家就“一带一路”倡议与我国发布的合作文件在文本上有较大差

异。这些差异主要体现在签署“一带一路”相关合作文件的时间、数量、文件效力和合作意愿等方面。通过对文件的各类性质分别与合作意愿进行交叉分析发现:互访背景下签署的合作文件较例行会议上签署文件的合作意愿更强,签署双方领导人级别越高签署强合作意愿的合作文件数量更多,而文件的外交法律效力与其合作意愿没有明显的相关关系。相对于现有研究,本文的讨论从数据上论证了“一带一路”强调平等、多元、共享,不谋求一个统一规则强加到每个成员国这一理念。当现阶段一般化的理论和政策的边际收益不断下降时,这种对特殊性的探索显得尤为重要,对新的全球化时代构建新型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有着较为重要的参考意义。

本文的研究对于增进我们对“一带一路”建设的理解有较为积极的作用,但作为一项探索性研究,很多的思考和讨论还非常初步,很多的问题还有待未来的进一步研究。第一,形成合作文本差异的深层次原因分析。目前,我们看到了合作文本的差异,并从不同维度去分析和挖掘这种差异,这是本文在文献上的一个贡献。但是,这类合作文本的形成是权衡了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因素的,我们需要尽可能在一个统一框架里分析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尤其是经济方面的原因,本文虽然作了初步的分析,但具体还有待后续更为深入的思考。第二,“一带一路”国家形成差异化合作方式的理论思考。合作文本内容的差异化是一种表现形式,其内在的本质到底是什么?理论依据到底是什么?这是非常值得仔细探究的问题。例如,在国际贸易领域,世界贸易组织和各种区域性自由贸易区同时共存,世界贸易组织着力于解决普遍性的合作问题,而区域自贸区则可以使得有特定渊源的国家更好地挖掘合作潜力。但两种模式却存在较大的冲突,区域自贸区带来的贸易转移会大幅削弱世贸组织的作用,两者之间的合作与矛盾是国际贸易理论研究的重要问题。相应地,“一带一路”合作是构建新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重要实践,但还处于刚刚起步的阶段,需要我们更多地从理论上进行深入思考,为未来的相关研究和政策制定提供更为合理的逻辑框架。第三,相关的更为具体的评估研究。本文重点分析了合作文本的差异,如果能在一定程度上对这些差异进行量化,就可以为“一带一路”相关的效果评估研究提供很好的基础。探索构建一个新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探索形成一个中美循环之外主要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外循环体系,这对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中国而言,都是一个长期的战略问题,需要进行非常深入的理论与评估研究。本文的文本分析仅仅是提供了一个好的开端,后续还有很多的相关研究需要展开。

参考文献

蔡宏波, 逆慧颖, 雷聪. 2021. “一带一路”倡议如何推动民族地区贸易发展? ——

- 基于复杂网络视角[J]. 管理世界, 37(10): 73-85, 127, 86.
- Cai H B, Ti H Y, Lei C. 2021. How doe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promote trade development in ethnic reg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lex network[J]. *Management World*, 37(10): 73-85, 127, 86. (in Chinese)
- 戴翔, 杨双至. 2020. 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出口促进效应[J]. 经济学家, (6): 68-76.
- Dai X, Yang S Z. 2020. Foreign trade promotion effect of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J]. *Economist*, (6): 68-76. (in Chinese)
- 戴翔, 宋婕. 2021. “一带一路”倡议的全球价值链优化效应——基于沿线参与国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提升的视角[J]. 中国工业经济, (6): 99-117.
- Dai X, Song J. 2021. Global value chain optimization effec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improving the GVC position of participating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J]. *China Industrial Economics*, (6): 99-117. (in Chinese)
- 郭烨, 许陈生. 2016. 双边高层会晤与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直接投资[J]. 国际贸易问题, (2): 26-36.
- Guo Y, Xu C S. 2016. Meetings between high-ranking officials and China's OFDI in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route[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2): 26-36. (in Chinese)
- 贺娅萍, 徐康宁. 2018.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制度对中国 OFDI 的影响研究[J]. 国际贸易问题, (1): 92-100.
- He Y P, Xu K N. 2018. Study on the effect of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on Chinese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1): 92-100. (in Chinese)
- 洪俊杰, 商辉. 2019. 中国开放型经济的“共轭环流论”: 理论与证据[J]. 中国社会科学, (1): 42-64, 205.
- Hong J J, Shang H. 2019. The Conjoint Circulation Theory of China's open economy: Theory and argumentation[J].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 42-64, 205. (in Chinese)
- 黄华华, 赵凯, 徐圣翔. 2020. “一带一路”倡议与沿线国家贸易畅通——基于 2006—2018 年中国对外贸易的双重差分检验[J]. 调研世界, (5): 9-16.
- Huang H H, Zhao K, Xu S X. 2020. The effec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on trade flow—Based on the difference-in-difference test of China's foreign trade from 2006 to 2018[J]. *The World of Survey and Research*, (5): 9-16. (in Chinese)
- 黄先海, 余骁. 2017. 以“一带一路”建设重塑全球价值链[J]. 经济学家, (3): 32-39.

- Huang X H, Yu X. 2017. Use “The Belt and Road” to reshape the global value chain[J]. *Economist*, (3): 32-39. (in Chinese)
- 金碚. 2016. 论经济全球化 3.0 时代——兼论“一带一路”的互通观念[J]. 中国工业经济, (1): 5-20.
- Jin B. 2016. On the era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3.0—Concurrently discuss the concept of intercommunica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J]. *China Industrial Economics*, (1): 5-20. (in Chinese)
- 金刚, 沈坤荣. 2019. 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通投资效应: 发展效应还是债务陷阱[J]. 中国工业经济, (9): 79-97.
- Jin G, Shen K R. 2019. The Chinese overseas transportation investment effect in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Development effect or debt trap [J]. *China Industrial Economics* (9): 79-97. (in Chinese)
- 蓝庆新, 赵永超. 2020. “一带一路”倡议导致沿线国家落入债务陷阱了吗?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41(8): 106-115.
- Lan Q X, Zhao Y C. 2020. Ha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led the countries along the route into a debt trap? [J]. *Journal of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41(8): 106-115. (in Chinese)
- 李丹, 崔日明. 2015. “一带一路”战略与全球经贸格局重构[J]. 经济学家, (8): 62-70.
- Li D, Cui R M. 2015.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global pattern of economy and trade[J]. *Economist*, (8): 62-70. (in Chinese)
- 刘志彪, 吴福象. 2018. “一带一路”倡议下全球价值链的双重嵌入[J]. 中国社会科学, (8): 17-32.
- Liu Z B, Wu F X. 2018. Dual embedding of global value chains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J].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8): 17-32. (in Chinese)
- 卢盛峰, 董如玉, 叶初升. 2021. “一带一路”倡议促进了中国高质量出口吗——来自微观企业的证据[J]. 中国工业经济, (3): 80-98.
- Lu S F, Dong R Y, Ye C S. 2021. Doe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promote high-quality exports—Evidence from firms in China [J]. *China Industrial Economics*, (3): 80-98. (in Chinese)
- 吕越, 陆毅, 吴嵩博, 等. 2019. “一带一路”倡议的对外投资促进效应——基于 2005—2016 年中国企业绿地投资的双重差分检验[J]. 经济研究, 54(9): 187-202.
- Lyu Y, Lu Y, Wu S B, et al. 2019. The effec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on firms’ OFDI: Evidence from China’s greenfield investment [J]. *Economic Research Journal*, 54(9): 187-202. (in Chinese)

- 马丹,何雅兴,郁霞. 2021. 双重价值链、经济不确定性与区域贸易竞争力——“一带一路”建设的视角[J]. 中国工业经济,(4): 81-99.
- Ma D, He Y X, Yu X. 2021. Dual value chain, economic uncertainty and regional trade competitiveness—Perspectiv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J]. *China Industrial Economics*, (4): 81-99. (in Chinese)
- 潘镇,金中坤. 2015. 双边政治关系、东道国制度风险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J]. 财贸经济,(6): 85-97.
- Pan Z, Jin Z K. 2015. Bilateral political relationship, host country institutional risk and China's outward FDI[J]. *Finance & Trade Economics*, (6): 85-97. (in Chinese)
- 裴长洪,刘洪愧. 2018. 习近平新时代对外开放思想的经济学分析[J]. 经济研究, 53(2): 4-19.
- Pei C H, Liu H K. 2018.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opening up for a new era[J]. *Economic Research Journal*, 53(2): 4-19. (in Chinese)
- 孙焱林,覃飞. 2018. “一带一路”倡议降低了企业对外直接投资风险吗[J]. 国际贸易问题,(8): 66-79.
- Sun Y L, Qin F. 2018. Doe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reduce firm-level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risk[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8): 66-79. (in Chinese)
- 王桂军,卢潇潇. 2019a. “一带一路”倡议可以促进中国企业创新吗?[J]. 财经研究, 45(1): 19-34.
- Wang G J, Lu X X. 2019a. Ca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promote China's corporate innovation?[J]. *Journal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45(1): 19-34. (in Chinese)
- 王桂军,卢潇潇. 2019b. “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企业升级[J]. 中国工业经济,(3): 43-61.
- Wang G J, Lu X X. 2019b.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the upgrading of China's enterprises[J]. *China Industrial Economics*, (3): 43-61. (in Chinese)
- 王颖,吕婕,唐子仪. 2018.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东道国制度环境因素[J]. 国际贸易问题,(1): 83-91.
- Wang Y, Lyu J, Tang Z Y. 2018.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determinants of China's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ost country's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1): 83-91. (in Chinese)
- 徐思,何晓怡,钟凯. 2019. “一带一路”倡议与中国企业融资约束[J]. 中国工业经济,(7): 155-173.

- Xu S, He X Y, Zhong K. 2019.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nd Chinese firms' financial constraints[J]. *China Industrial Economics*, (7): 155-173. (in Chinese)
- 张辉, 易天, 唐毓璇. 2017. 一带一路: 全球价值双环流研究[J]. *经济科学*, (3): 5-18.
- Zhang H, Yi T, Tang Y X. 2017.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Dual circulation of GVC model analysis[J]. *Economic Science*, (3): 5-18. (in Chinese)
- Du J L, Zhang Y F. 2018. Doe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promote Chinese overseas direct investment? [J]. *China Economic Review*, 47: 189-205.
- Kong Q X, Chen A F, Shen C R, et al. 2021. Ha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mproved the quality of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s cities? [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76: 870-883.
- Mao H O, Liu G C, Zhang C S, et al. 2019. Doe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hurt node countries? A study from export perspective [J]. *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 55(7): 1472-1485.
- Qian X B, Huang L X, Wang X B, et al. 2022. Detecting pivotal countries of China's OFDI i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e perspective of similarity of doing business[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77: 296-311.

Research on the Cooperation Patter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ased on Text Analysis of the Cooperation Documents

Zhi Luo^{1,2} Xinya Wang² Ting Xiang² Pinjun Zhao²

(1. Center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Wuhan University; 2. Economic and Management School,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s an important practic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explore and establish a new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der. For China, it is an important practice to explore and establish a new external circulation system outside the Sino-U. S. circulation model.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both the countries along the route and China. This paper sorts out the cooperation documents o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ssued by China and 65 countries along the route publishe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he Belt and Road Portal from January 2014 to December 2020.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text of the cooperation documents. These differences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signing time,

quantity, effectiveness of the cooperation documents and willingness to cooperate. This paper further develops a cross analysis among the signing background, the leaders' level of both side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ooperation documents and the willingness to cooperat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emphasizes equality, diversity, and sharing, and does not seek to impose a unified rule on each member country. When the marginal benefits of generalized theories and policies at this stage continue to decline, this kind of exploration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It is of great reference significance to build a new typ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JEL Classification F02, F42